

第十二届湖南省优秀社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湖南自治运动史论

刘建强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第十二届湖南省优秀社科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湖南自治运动史论

刘建强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自治运动史论/刘建强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81128-040-1

I. 湖… II. 刘… III. 联省自治-历史-研究-湖南省

IV. K2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4162 号

湖南自治运动史论

刘建强 著

责任编辑: 阳 勇

封面设计: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2-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web.xtu.edu.cn:8080/pub/>

印 刷: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邵阳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040-1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关于“湖南自治运动”的几个问题

(代序)

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风起云涌的湖南自治运动曾经是有声有色的一幕。这一运动所涉及的诸多深层问题,辐射至社会的方方面面,一直延续下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特别是已经提出政治文明建设的今天,人们关注这一问题是有现实理由的。刘建强教授的新著《湖南自治运动史论》正是这种关注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之一。

学术界对湖南自治运动的评价,历来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它是中国政治舞台上“一朵鲜艳的蔷薇”^①,是救国的“捷径”,“切要之图”^②;也有人认为它不过是“军阀规避取巧,维持地盘之口禅”^③而已。造成此类分歧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就客观原因而言,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湖南自治运动本身的复杂性。

历史上实际存在两个性质迥异的“自治运动”。一个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统治阶级为主体,如宣称“预备立宪”的清朝政府,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各地方军阀即是。其目的是以自治为

① 罗敦伟:《湖南省宪法批评》,《东方杂志》第十九卷宪法研究号。

② 储国珍:《省宪问题》,《东方杂志》第十九卷宪法研究号。唐德昌:《联省自治与现在之中国》,《太平洋》第三卷。

③ 祉伟:《联省自治与中国政局》,《太平洋》第三卷第七号。

招牌,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为地方割据势力张目:“力能进取的军阀,便倡武力统一,或主张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如曹、吴),仅能自保或希图自保的军阀,便倡联省自治或筹备制省宪,举省长(如川、滇),同一军阀,进攻时宣布武力统一,退守时宣布联省自治(如奉张)……凡此种种,无非是封建的残局之下,军阀专政,军阀割据的必然现象和趋势。”^①因此,此种“自治运动”关注的重点,乃是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权限,竭力营造“国中之国”;而对于自治的核心内容——民主政治的原则,则极尽阉割与虚化之能事。对中央则倡言分权,对地方则实行集权,变成为此种“自治运动”的一个显著特征。另一“自治运动”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虽然这一群众的动员很不充分),它包括农民阶级、工人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资产阶级,而资产阶级尤其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表现得特别活跃。他们的目的是反帝、反封,弘扬民主主义,推进中国的现代化,特别是政治制度层面的现代化进程。故其关注的重点是引进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去除封建专制,废督裁兵,变武人政治为民主政治。

因为两种“自治运动”的并存,使得湖南自治运动的面目似乎变得扑朔迷离,也正因为两种“自治运动”的叠加,成就了湖南自治运动昙花一现的旖旎风光。

湖南是地方自治的首倡省,也是率先制定和通过省宪的第一省,特别应当提到的是,湖南还有一个形式上实施省宪实行“自治”的时期,这在当时确属绝无仅有的现象。湖南的自治运动,是当时影响最大的最具典型性的地方自治运动。

为什么湖南能够在全国的地方自治运动中取得领先地位?其

^① 《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4页。

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在民主思想启蒙方面,湖南颇得风气之先。早在戊戌维新时期,维新派最为激进的代表人物,湖南浏阳人谭嗣同在湖南省首倡设立南学会,宣传地方自治思想。积极支持并参与南学会筹设的梁启超后来回忆说:“盖当时正德人侵夺胶州之时,列国分割中国之论大起,故湖南志士人人做亡后之图,思保湖南之独立。而独立之举,非可空言,必其人民习于政术,能有自治之实际然后可,故先为此会以讲习之,以为他日之基。”^①应当说,通过思想启蒙、进行民主训练,以强国保种,“保湖南之独立”,这种思路是清晰的,从而突破了“中体西用”的守旧主张。维新派在湖南的努力没有白费,“他们通过学会、学校、报刊,把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卷入政治运动之中,使他们在思想上资产阶级化,他们又通过这些工具而使资产阶级分子政治化。他们的宣传组织活动所起的影响,超越了他们自己的意愿,为后来的资产阶级的革命运动作了准备”^②。湖南成为推行“新政”最力的省区,也是当时最有朝气的省区。

无独有偶,在资产阶级革命派中,主张资产阶级议会制、责任内阁制并以此为武器向独裁者袁世凯抗争最力的宋教仁,也是湖南人。辛亥革命后,在同盟会已经涣散,孙中山也声称自己今后专事修筑铁路的情况下,宋教仁挺身而出,以资产阶级民主制向独裁者做实际的抗争,实在是一件在中国宪政史上值得大书一笔的事情。有观点认为,宋教仁“醉心于资产阶级的议会政治”,似乎不足为训。那么,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政治家,我们有什么理由要求他放弃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追求呢?何况他像谭嗣同为变法而流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01页。

②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16~517页。

血一样,也以自己的生命为了理想而牺牲。从谭嗣同到宋教仁,管中窥豹,可见一斑,在西风东渐的历程中,湖南的志士仁人,的确是捷足先登,得民主思想启蒙的风气之先。

第二,在文化传统方面,湖湘文化“以天下为己任”、“敢为天下先”的优秀传统培育了士林风尚,为湖南自治运动奠定了人才基础。爱国主义和民主启蒙是近代湖湘文化发展的主线,由此造成了近代湖南人才辈出的奇观。杨昌济曾经总结说,近百年来,“湘省士风,云兴雷奋,咸、同以还,人才辈出,为各省所难能,古来所未有。……自是以来,薪尽火传,绵延不绝。近岁革新运动,湘人靡役不从,舍身殉国,前仆后继,固由山国之人气质刚劲,实亦学风所播,志士朋兴。夫支持国势原不限于一地之人,然人才所集,大势所趋,亦未始无偏重之处”^①。他明确指出,湖南已经成为“支持国势”的“人才所集”之处,领先于各省。而湖南人以天下为己任的精神,也许杨度所撰《湖南少年歌》可以代表:“中国如今是希腊,湖南当作斯巴达;中国将为德意志,湖南当作普鲁士。……若道中华国果亡,除是湖南人尽死。”^②一个有如此民风的湖南,一个“学风所播,志士朋兴”的湖南,能够在地方自治运动中奋勇争先,也就顺理成章了。

第三,在现实政治方面,湖南具有独特的条件。一方面,南北混战带给湖南的深重灾难引发了湖南人民对地方自治的强烈要求。由于湖南地处军事要冲,自1917年以来,成为南北军阀混战拉锯之地,庐舍为墟,受祸最烈,其间更有北洋军阀汤芑铭、傅良佐、张敬尧督湘祸湘,三湘饱受蹂躏。湖南人民强烈要求退出南北

^① 《杨昌济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351页。

^② 《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5页。

战争,排除战争纷扰,形成了推动地方自治运动的内驱力。另一方面,湖南地方军阀因受到北洋军阀的挤压和排斥,双方矛盾异常尖锐,谭延闿、赵恒惕等地方军阀乃借地方自治之名,主张“湘事湘人自决”,为自保张目。这一下一上的两种“自治运动”之力,便形成合力,在全国的“联省自治”的声浪中,把湖南推向领头羊的地位,也便促进了一波三折的湖南自治运动。

发生和兴盛于新旧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交会之际的湖南自治运动,其核心内容是宣传弘扬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民主制度。这无疑对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有着积极的影响。肃清封建主义毒素、倡导资产阶级民主是中国现代化的必要前提。诚如书中所言,湖南自治运动最终是失败了。这不但是中国资产阶级的悲哀,也是中国无产阶级所不愿看到的。

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及建党以后的早期共产党人真诚而又积极地投身于湖南自治运动,并代表着这一运动的革命方向。毛泽东、彭璜、罗章龙等都曾经投身其间,并勇立潮头。那么,中国共产党从湖南自治运动中吸取了那些经验教训呢?或者说,湖南自治运动给后来的中国现代化进程带来了哪些影响呢?我以为,有以下两点是不能忽视的:

其一,从中国革命的方法论意义上,探索了以“部分解决”达成“全国的总解决”的行动方案。

毛泽东是主张中国革命问题须“根本解决”的,而单独争取湖南自治,则被他称为“次货”。1920年3月,他给黎锦熙写信说:“……又从中国现下全盘局势而论,稍有觉悟的人,应该就从如先生所说的‘根本解决’下手……这样支支节节的向老虎口里讨碎肉(指湖南一省建设问题——引者注),就使坐定一个‘可以办到’,论益处,是始终没有多大的数量的。——不过,这一回我们

已经骑在老虎背上,连这一着‘次货’——在中国现状内实在是‘上货’——都不做,便觉太不好意思了。”^①毛泽东关于“次货”与“上货”的统一,局部与整体的统一的观点,是十分精辟的。注重“根本解决”的毛泽东为什么要主张“支支节节的向老虎口里讨碎肉”呢?毛泽东说:“依我的观察,中国民治的总建设,二十年内完全无望。二十年只是准备期。准备不在别处,只在一省一省的人民各自先去整理解决(废督裁兵、教育实业)。假如这回湖南人做了一个头,陕西、福建、四川、安徽等有同样情形的省随其后,十几年二十年后,便可合起来得到全国的总解决了。”^②由一省一省的“分解决”入手,达到全国的“总解决”,这就是毛泽东等提出的完成中国革命的方法。

自然,中国革命的进程并未按照“一省一省”分解决的思路发展,但是,仍然走的是先部分解决而后总体实现的道路,即从建立小块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始,星火燎原,包围城市,积蓄力量,最后夺取城市,解放全国。从这个意义上讲,毛泽东所创立的中国革命道路,所谓“农村包围城市”也是湖南自治运动中先分后合的革命方法的延续和发展。这条道路对武装斗争的强调,则是对湖南自治运动中主要依靠民主选举、议会斗争的做法的反思和批判。

其二,在国家结构形式上,湖南自治运动所倡导的联邦制遭遇挫折失败,为新中国实行单一制提供了历史借鉴。

“联省自治”的失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它在中国国家结构形式上的昭示,是联邦制并不符合中国国情。

毛泽东在1920年曾经主张“湘人自决主义”,“吾侪大胆昌

^①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470页。

^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484页。

言,湖南者湖南人之湖南也。”^①“以现状观察,中国二十年内无望民治之总建设。在此期内,湖南最好保境自治,划湖南为桃源,不知以外尚有他省,亦不知尚有中央政府,自处如一百年前北美诸州中之一州”^②。十多年后,毛泽东还同美国记者斯诺谈到,新民学会曾主张湖南“独立”,“我们的团体对于北洋政府感到厌恶。认为湖南如果和北京脱离关系,可以更加迅速地现代化,所以主张同北京分离。那时候,我是美国门罗主义和门户开放的坚决拥护者。”^③。他甚至在1920年还提出了建立“湖南共和国”的主张。^④

当时,不独毛泽东充分肯定了联邦制适用于中国,其他早期共产党人,如蔡和森、李大钊、陈独秀也都肯定联邦制的进步作用。陈独秀认为,“联省自治即联邦制这个东西本身”,是“合乎民治主义的进步制度”,他说,“在交通一时不易充分发达和语言一时不易统一的中国,主张适当的地方自治权,这是无人能够反对的。”^⑤李大钊甚至说:“依我看来,非行联治主义,不能改造中国。”^⑥

湖南自治运动的发展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20世纪20年代中国共产党人探索国家结构形式的初始阶段。这一运动在实践中的失败,有助于中国共产党了解国情,积累经验、吸取教训。后来,中国共产党在设计 and 实践新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中,放弃了早期关于联邦制的方案,选择了单一制的制度,实现了历史

①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489页。

②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488页。

③ [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30页。

④ 参见《湖南受中国之累以历史及现状证明之》,见《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515页。

⑤ 陈独秀:《联省自治分析两面主义》,《向导》第49期。

⑥ 李大钊:《联治主义与世界组织》,《新潮》第一卷第二号。

的进步。这一选择经受住了国内矛盾和国际风云的严峻考验,已经成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稳固基石之一。

刘建强教授是一位善于思考、勤于笔耕的青年学者。近年来,他不断有新作问世。本书是他的又一本新著。这是一本对尘封已久的湖南自治运动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也是一本从中国现代化独特视角研究历史的专著,更是一本新意迭见的专著。承作者相邀,我得以先睹为快,自觉获益良多。掩卷之余,觉得有责任向读者推介这本值得一读的好书,于是不揣冒昧,写下以上陋见,权为序。

刘松茂

于湘潭大学北斗村

2007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

关于“湖南自治运动”的几个问题(代序)	1
---------------------	---

第一章 湖南自治运动的滥觞	1
一 清末民初的联邦自治思潮	1
二 维新时期的湖南新政	17
三 湖南地方自治的初兴	26

第二章 “民治”与“官治”之争	44
一 军阀祸湘与湖南民众的自决浪潮	44
二 谭延闿宣布废督自治	61
三 省自治会议与官绅制宪	77
四 公民制宪运动	84
五 社会名流“襄赞”湖南	108

第三章 《湖南省宪法》的制定与审查	122
一 赵恒惕主政制宪	122

二	湘宪的审查·····	138
三	湘军援鄂自治·····	155
第四章	《湖南省宪法》的特点与实施 ·····	171
一	湘宪的主要内容与基本特色·····	171
二	湘宪的公决与实施·····	187
三	湖南“护宪”战争 ·····	202
第五章	湖南自治运动的终结 ·····	213
一	赵恒惕“被迫”修宪 ·····	213
二	唐生智倒赵废宪·····	218
三	湖南自治运动的意义与失败原因·····	232
附 录 ·····		244
一	湖南省宪法草案·····	244
二	湖南省宪法·····	263
三	湖南省省议会组织法·····	282
四	湖南省省议会议员选举法·····	285
五	湖南省省长选举法·····	292
六	湖南省法院编制法·····	297
七	湖南省县议会议员选举法·····	315
主要参考文献 ·····		320
后 记 ·····		323

第一章 湖南自治运动的滥觞

一 清末民初的联邦自治思潮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单一制国家,大一统思想根深蒂固,地方自治思潮的兴起,是在西方资产阶级地方自治思想和制度的影响与冲击下开始的。

19 世纪中期以后,随着西方宪政思想的传播,一些经世派和维新派在探索强国富民的途径时,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趣从经济、军事逐步转移到政治、法律上,开始关注地方自治问题。戊戌变法前后,地方自治概念开始引入中国。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民族危机日益加深的形势下,新兴资产阶级代表立宪派和革命派中部分人士,在思考怎样才能求得国家自强自立,避免瓜分灭亡的厄运的问题时,有了实行地方自治及仿效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联邦制的观念。他们认为中国是一个疆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人口众多,各省情况复杂,风土人情殊异,且物质生产尚不发达,各地区人民有不同的需要,省的半独立状态早已形成,具有实行联邦制的天然条件。通过联邦制调动各省积极性,先有各省的自强自立,然后才会有全国的自立自强。

魏源是最早留心西方政治制度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在其《海国图志》中对美国的联邦制作了介绍:“西洋称部落曰士迭(即 State),而弥利坚无国王,止设二十六部头目,别公举一大头目总理

之,故名其国育奈士迭国(即 United States),译曰兼摄邦国。”^①不过,这种介绍中并未出现“联邦”的名称。魏源除了赞扬美国的议会选举和议会制度外,尤其关注联邦宪法章程中的联邦分权制,认为这种制度“可垂奕世而无弊”。郑观应认为,西方国家“治乱之源,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而在议院上下同心”,因而主张恢复中国传统的乡举里选制。何启、胡启垣则认为从省到府县都设立地方议会,省议员从进士中推选,府议员从举人中推选,县议员则从秀才中推选,这种制度可将地方的利弊、民情的好恶上达于朝廷,起到“中转民情”的作用。立宪党人欧榭甲所著《新广东》也曾设想:或者“既就现今中国本部总督所辖之地,而分立为国土”,或者“因河流海流,分为南北中三大部分”,“然后公议建立中国全部总政府于各省政府之上,如日耳曼联邦、合众国联邦之例,即谓全中国自立可也”。

在维新时期及维新变法失败后的一段时间内,资产阶级改良派如康有为、梁启超等都曾大力宣传地方自治。康有为主张改良地方政治制度,他认为“自治之制盛则民治昌,自治之制不盛则民生瘁”;“以地方自治为立国之本……最切中国当今之急务也”;“且夫自治之制,天理也,自然之势也,无论如何专制之国,不能钳绝废之也”。^②梁启超在《新民说》中说:“凡善良之政体,未有不从自治来也”,“以地方自治为立国之本,可谓深通政术之大原,而最切中国当今之急务”。梁启超是近代中国最早提出联邦制的人,1901年,梁启超发表《卢梭学案》一文,他在文章结尾说:“卢氏以为瑞士联邦诚太弱小,或不免为邻邦所侵辄。虽然,使有一大邦

① 魏源:《海国图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397页。

② 康有为:《公民自治篇》,《新民丛报》1902年第5期。

效瑞士之例，自分为数小邦，据联邦之制以实行民主之政，则其国势之强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烁今而永为后世万国法者。卢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他认为中国“民间自治之风最盛焉，诚能博采文明各国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县县……各为团体，因其地宜以立法律，从其民欲以施政令，则成就一卢梭心目中所想望之国家，其路为最近而其事为最易焉，果尔则吾中国之政体行将为万国师矣”^①。显而易见，梁启超的意思，不仅中国应该走上联邦制的道路，而且中国的实际情况也最适宜联邦制，最具有实行联邦制的内在要求和外部条件。在此后游历美洲（1903年）时，梁启超因亲眼目睹了美国的联邦制，他对美国政治制度的许多方面都有所批评，但对联邦制赞誉有加，认为联邦制是美国政治的一大特色，也是美国共和政体所以能实行持久的原因。他把美国州政府比喻为小房，联邦政府比喻为大楼，“盖小房非持大楼而始存立，大楼实持小房而始存立者也”^②。万一遇事变大楼倒塌，诸小房也不会破坏，稍加修缮，就足以遮风避雨。同一时期的报纸杂志，更是纷纷鼓吹地方自治。有的认为地方自治是当今世界立国之基础，自治完善者，“其实业必最隆起，其国力必最强盛”，所以自治“于救亡之事，至为切要”；有的认为实行地方自治是达到立宪的基础，即所谓“人民之参与政治，大之则在组织国家，小之则在主张地方机关，其事互相联络，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国家大事者也”^③。《江苏》杂志上发表的《新政府之建设》一文明确表示：“吾中国人之政治思想所以若是之薄弱，政治智识所以若是之缺乏，政治能力所以若是之幼稚”，皆“一由人民无参政之权

①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09页。

② 梁启超：《新大陆游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58～159页。

③ 《敬告我乡人》，《浙江潮》第2期。

利,一由无地方自治制,一由国内无政府竞争故乎。”^①

国内外要求改革封建专制制度呼声的日益高涨,迫使清政府把地方自治作为宪政的一项重要内容,筹备实施。

早在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为了从危机中解救自己,开始改变统治策略。慈禧一面下“罪己诏”,一面把自己打扮成“变法自强”的主张者,开始推行包括废科举、设学堂、提倡出国留学、奖励私人兴办工商业等内容的“新政”措施。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由于日本战胜俄国,人们把这当成是立宪国战胜专制国,更是纷纷倡言立宪。清廷于是派出端方等五大臣出国考察,五大臣考察回来后,一方面竭力向清廷鼓吹立宪政治可以“永固皇位”;另一方面则指出,施行立宪政治,必须以地方自治为根基,所谓:“凡政治学家之言,皆曰非立宪无以自存,非地方自治无以植立宪之基本。”“今州县辖境,大逾千里,小亦数百里……宜采各国地方自治制度,择其尤便者,酌订专书,著为令典,克日颁发,各省督抚,分别照行”,以使“圣清国祚,垂于无穷”。1906年6月,江苏学政唐景崇上奏清廷筹备立宪大要四条,其中之一是实行地方自治,作为立宪基础,并分析美英日等国自治制度,认为采用日本自治之法最为适宜^②。1906年11月,清廷上谕由军机大臣奕匡与各省督抚筹议实施地方自治的预备措施。次年9月,正式谕令民政部“妥拟自治章程,请旨飭下各省督抚,择地依次试办”。各地在资产阶级立宪派人物的鼓动下,积极筹划和开办地方自治。如江苏在省会江宁(今南京)成立了地方筹办自治总局,并于局内附设自治公所。到1908年,清政府颁布宪政编查馆拟定的《九年预备

^① 《新政府之建设》,《江苏》第5、6期。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6~117页。